

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55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930003786
报告名称:	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5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和勇(110001590078), 樊艳丽(1100023400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55 号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标科技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微标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1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微标科技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微标科技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微标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微标科技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微标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微标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4 月 19 日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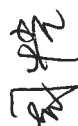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占用方名称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非经营性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方名称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往来

本表已于2022年04月1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
服务项目；开展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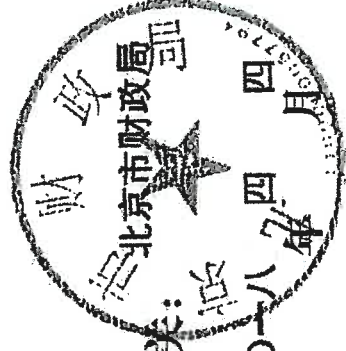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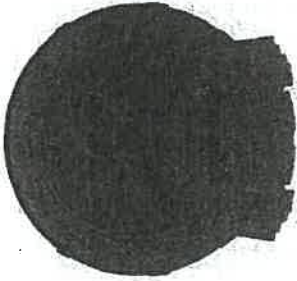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4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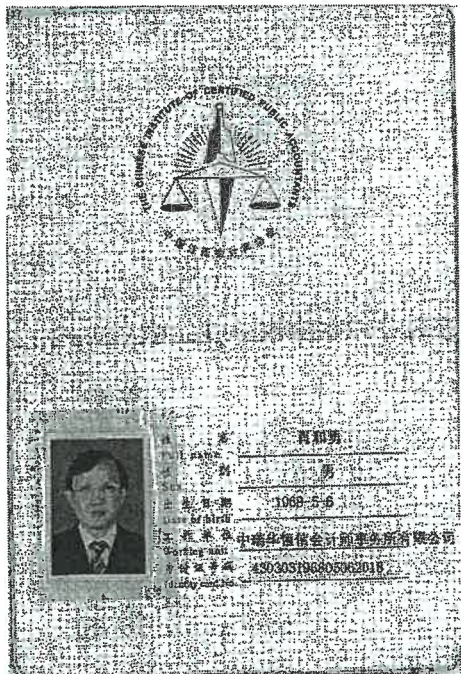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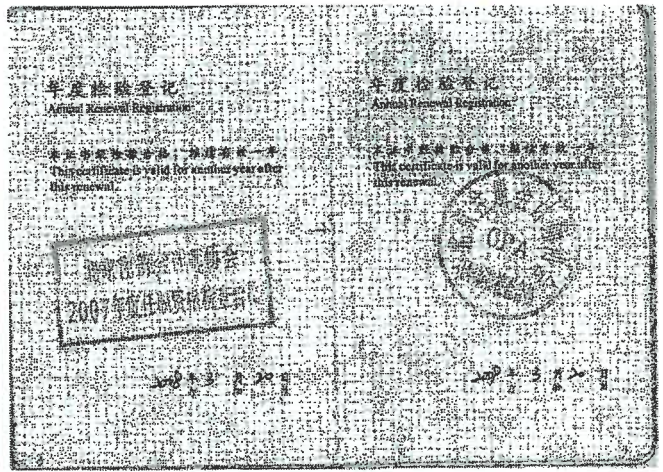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姚艳丽
 Full name: Yao Yan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4-1-29
 Date of birth: 1974-1-29
 工作单位: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Dongfa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602197401290341
 Identity card No.: 130602197401290341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姚艳丽
 证书编号: 11006234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623400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62340007
 执业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02月1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02月19日

做账: 2007.10.30
收入: 2007.10.30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ion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